

科目：民法(財產法)

系所組：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

一、年滿 30 歲的甲向年滿 19 歲的乙購買玩具車一部，贈與隔壁鄰居的 6 歲兒子丙，並交付之。幾日後，因甲之 5 歲的丁子生日，便購買遙控飛機一部贈與丁作為生日禮物。丁玩膩後，將該遙控飛機與丙之玩具車互易並交付之。翌日，丙、丁因細故爭吵，丁向丙請求返還遙控飛機，丙表示已經交換了，不能要回去。試問：

(一)甲、丙間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(10%)

(二)甲、丁間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(10%)

(三)丙、丁何人之主張有理？(5%)丁向丙返還遙控飛機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？(7%)

二、未滿 18 歲的乙駕駛其父甲之 A 車，載其女友丙前往花東旅遊，途中與乙與丙於車上打情罵俏，不慎與機車騎士丁發生擦撞，導致丁骨折送醫，其後座女友戊因腦震盪住院觀察。事故發生後，經調查發現在此事故中，乙有 80%過失，丁有 20%過失。甲嗣後將 A 車送至己之修車廠，己預估修理費用為新台幣(下同)20 萬元，並約定一個月後交車。己將 A 車修好後，交由學徒庚於約定交車之日送交至乙家，惟甲因故未在家，且家中並無人代收。庚只好將 A 車送回車廠，回程途中因輕過失不慎撞上安全島，造成 A 車又再度毀損。

(一)事故中，戊所造成之損害應如何請求？乙抗辯事故的發生因其男友丁有 20%過失，應可減少賠償數額，是否合理？(15%)

(二)甲可否基於侵權行為請求己、庚賠償 A 車之損失？甲可否主張若不賠償，則拒絕給付 20 萬元的修車費用？(20%)

三、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所有人。C 地於日治時期登記之所有權人為乙公廟，管理人為丙。C 地在日治時期即作為廟地，戊區公所於民國 63 年間在 C 地搭設 A 建物，供當地里民活動中心及祭祀使用。丙之子孫丁擔任乙公廟管理人後，於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代表乙公廟將 C 地無償借貸予戊區公所作為社區活動中心及鎮立托兒所使用，並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減免地價稅，獲准自民國 93 年起免徵地價稅，自民國 93 年間與戊區公所成立使用借貸契約。另乙公廟當地信徒於民國 30 年間集資於 C 地上興建 B 建物，而己功德會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0 成立後，雖未取得 B 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，但已向乙公廟承租 B 建物，並按月給付租金。試問：

(一)甲可否請求戊區公所拆除 A 建物並返還占用 C 地，及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返還占用 C 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？(15 分)

(二)甲可否請求己功德會返還(遷出) B 建物所占用 C 地，及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返還占用 C 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？(18 分)

※ 注意：1.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